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淑貞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謝謝你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來函。就委員於上述會議中要求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決定關閉荃灣荃景圍街市時所考慮的因素

食環署在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該署擬訂關閉街市計劃時，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受影響的租戶。

就荃景圍街市而言，由於出租率持續偏低，食環署於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曾嘗試以較低底價安排空置攤檔作公開競投(平均每月約 100 個)，但只有 29 個攤檔成功租出，而當中 23 個租戶亦於日後申請提前終止租約。2010 年，

食環署與租戶達成共識，進行將街市兩層合併為一層的整合工程。惟在工程展開前，有檔戶突然要求食環署提供標準攤檔設施以外的額外設施，荃景圍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遂於2011年決定擱置有關工程。我們認為將空置攤檔凍結，以考慮其未來的可行用途，符合公眾利益。

綜觀以上情況及經過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於2017年3月就關閉荃景圍街市的建議諮詢並取得荃灣區議會支持。荃景圍街市於2018年3月關閉，並騰空作其他社區用途。

*(b) 過去五年公眾街市租戶因未經批准改變攤檔用途而發出警告信或終止租約的個案數目*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c) 牛池灣街市、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及榮芳街街市的改善工程的進度*

食環署一直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提出的建議，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我們已開始在雙鳳街街市及駱克道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完成，並正尋求撥款以推展另外兩個街市（油麻地街市及榮芳街街市）獲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意範圍內的改善工程。我們正進一步考慮在現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下對其餘兩個街市（牛池灣街市及荃灣街市）的適用改善措施。

*(d) 過去十年在公眾街市進行以下類型工程的平均所需時間：(i) 全面翻新；(ii) 加裝空調系統（“空調”）及其他改善工程*

每個工程項目均有其獨特之處，所需時間取決於工程範圍、工程細節和其他因素。這些視乎各個街市的情況，包括其原先設計、現時狀況、場地限制和周圍環境。以下列出

一些例子以作說明 -

- **全面翻新：** 以往未曾做過這種性質的項目。根據現代化計劃，我們計劃對香港仔街市進行全面翻新，該街市已經使用了將近40年。除安裝空調外，我們會進行其他大型改善工程，以提升街市設施的整體硬件標準。如能夠滿足某些條件<sup>1</sup>，我們全面翻新街市的工作可在完全關閉街市大約14個月的基礎上完成。
- **加裝空調系統：** 我們正推展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有關項目於今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整個項目將需時約17個月，並分三個階段進行，期間大圍街市需要完全關閉約7個月。
- **小型改善工程：** 我們在荃灣街市進行了外牆和廁所的翻新工程，整個項目需時約13個月，期間沒有關閉街市。

*(e) 政府是否已經或將計劃對現有公眾街市進行任何策略性分析（例如強弱危機分析），以考慮就個別公眾街市哪種類型的改善項目最合適*

我們展開現代化計劃時，會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檢討99個現有公眾街市的整體營運情況。在物色街市進行不同規模的改善工程時，首要目標是使可能進行的硬件改善內發揮最大效益。甄選時，我們會考慮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和租戶是否準備就緒。我們尤其會設法確保現代化計劃所涵蓋街市的位置有利其日後的營運，以及這些街市合理分布全港，能夠惠及市民大眾。

---

<sup>1</sup> 這些條件包括：允許在晚間和假期間延長工作時間；當地居民的支持，尤其是那些受工程影響的居民；承辦商承諾按照標書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工程；以及立法會審議批准撥款（可能因需在較短的工程期限內完成而需要更多的撥款）。

在這方面，我們非常重視首個正在進行的全面翻新項目，因為它可為可行的整體改善方案立下楷模。由今年7月起，我們便一直與香港仔街市的租戶接觸，介紹全面翻新計劃，以便盡早確定工程範圍和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凱盈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年1月7日

公眾街市內未經批准改變攤檔用途的執法數字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30.9.2018)
發出警告 信數目	113	227	210	237	303
發出終止 租約通知 書數目	2 (0)	12 (2)	5 (0)	9 (1)	12 (0)

備註： 括號代表經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覆檢後檔戶獲判勝訴的數字。

食環署沒有備存按公眾街市細分的資料。